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(2017)皖0102民初821号

原告：付为法，男，1962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章海荣，安徽杰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陈亮，男，1966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。

原告付为法诉被告陈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由本院代理审判员周燕平适用简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。原告付为法委托代理人章海荣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陈亮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付为法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陈亮立即支付原告付为法借款10000元及逾期支付期间利息1268.5元（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.35%自2014年3月1日暂算至2017年2月1日，后期利息以此标准款清息止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陈亮承担。事实与理由：原、被告系熟人关系，2014年1月28日被告以资金紧张为由，需生意上的周转，向原告借款10000元，并承诺尽快还款，当日，原告借给被告10000元，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，载明借到原告10000元，到2014年2月28日前还款（错误记载为2月30日），借款到期后，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借款，被告总是以种种理由推诿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原告现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被告陈亮未作答辩，也未向法院提交证据。

经审理查明：付为法经营大理石石材，因陈亮向付为法购买石材两人相识。2014年元月28日是，陈亮向付为法借款10000元，双方约定借款于2014年2月底前归还借款。付为法当日以现金方式给付陈亮借款10000元，陈亮向付为法出具借条一张，借条载明：“今借付为法10000元整2014年2月份30日止归还。借款人陈亮，2014、元、28日”。借款期限届满后，陈亮未按期归还借款，付为法多次催要未果致起诉来院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付为法提交的身份证、户籍信息表、借条以及付为法委托代理人当庭陈述等证据载卷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：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陈亮出具的借条可以证明付为法主张的借款事实成立。付为法与陈亮约定的还款期限2014年2月底，现双方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，付为法要求陈亮归还借款10000元诉请合理，本院予以支持。陈亮未按原、被告双方约定的还款时间按时归还借款，现付为法诉请陈亮支付逾期借款利息合理，本院予以支持。逾期借款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3月1日按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。

被告陈亮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参加诉讼，系当事人对自己诉讼权利的放弃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》第六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陈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付为法借款10000元及逾期利息（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3月1日按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）；

二、驳回原告付为法其它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80元，本院减半收取40元，由被告陈亮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代理审判员　　周燕平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冯　叶

附：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。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，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，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；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，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，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，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。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》

第九条公民之间的定期无息借贷，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利息，或者不定期无息借贷经催告不还，出借人要求偿付催告后利息的，可参照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计息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